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
傳真：(02)23312144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3486744
電子信箱：B110835@nhi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22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021506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保險對象之權益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交付調劑處方箋（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）之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，應得予以部分隱藏或以*號取代，以降低病人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

署長黃三桂 出國

副署長李丞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